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17

修正案号: 39-531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氧气瓶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 中的波音747-4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 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12-10

修正案: 39-14635

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35-2114

2002年12月1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氧气瓶支架在最临界飞行载荷情况下失效,使氧气瓶松动和 泄漏,导致无法向飞行员供氧或者泄漏区域的火灾危险,要求完成下述 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:通过完成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施工指南中要求的所有工作,检查飞行员氧气瓶支架的安装情况以确认标志在支架上的生产日期,并且采取 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必须在完成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B、如果飞行员氧气瓶支架的安装构型由一个气瓶更改为两个气瓶: 在构型更改后的下次飞行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以后到为 准,采取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。

部件安装

C、从本指令生效时及生效后,不允许再安装件号为65B68258-2以及生产日期在1998年10月1日到2001年3月9日(含)的氧气瓶支架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